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稅式支出補充報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 目錄

一、修正前後對照表 .....	1
二、稅式支出評估 .....	2
三、財源籌措方式 .....	17
四、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18
五、總結.....	18

## 一、修正前後對照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措施於本（113）年 5 月 19 日施行屆滿，為持續提供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之誘因，以改善青年失業率、協助中高齡二度就業及協助企業加薪留用人才，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前開草案經立法院院會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決議第 1 項增僱員工適用範圍修正為 24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薪資費用加成率提高至 200%；第 2 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率提高至 175%，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前後內容如下表)，同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

立法院三讀版本	行政院版本
<p>第三十六條之二</p> <p>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u>六十五</u>歲以上本國籍<u>基層</u>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u>二百</u>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u>一百七十五</u></p>	<p>第三十六條之二</p> <p>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四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p>

<p>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p> <p>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p> <p>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	---

茲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補充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稅收影響評估內容如下：

## 二、稅式支出評估

### A. 低推估：依過往施行效益為基礎

####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1. 共同假設

(1) 根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中小企業家數從 103 年的 135 萬家至 111 年增至 163 萬家，增幅約兩成，此作為延長施行申請適用之中小企業家數數量增加之效果。

(2) 由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要件始能適用，整體景氣狀況不佳，不少中小企業獲利衰退甚至虧損、投資意願不高，有能力增聘或加薪之企業主不多。如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要件，於景氣較佳時，中小企業

投資意願較高，增僱及加薪能力較足，申請適用優惠中小企業家數將會顯著增加。本報告參考中小企業白皮書歷年中小企業數與銷售額之變化，符合適用本項優惠之經濟景氣指數條件之期間(103年至106年)，平均每家中小企業銷售額約為新臺幣(下同)852萬元，於景氣較好的階段，以111年為例，平均每家中小企業銷售額約為1,750萬元，成長2.05倍，以此代表刪除此要件之效果。

(3)根據109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整體營所稅之平均有效稅率為13.94%。

(4)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免稅額9.7萬元、標準扣除額13.1萬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1.8萬元，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9萬元以下者，稅率5%。

(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111年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平均月薪為57,728元，推估平均每人全年薪資報酬為69.27萬元(57,728元×12個月)。

## 2.第1項增僱青年及高齡本國籍基層員工優惠相關假設

(1)依申請適用統計資料，原條文第1項優惠啟動期間103年至107年<sup>1</sup>申請適用之薪資總額為17.01億元，年平均增僱薪資為4.25億元。

(2)依申請適用統計資料，原條文第2項優惠啟動期間105年至107年<sup>2</sup>申請適用之薪資總額為0.51億元，平均每年增僱薪資為0.26億元。

---

<sup>1</sup> 本項優惠適用期間啟動2次，係自103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共4年。

<sup>2</sup> 本項優惠適用期間啟動1次，係自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共2年。

- (3)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111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約 690.4 萬人，65 歲以上受僱者占 24 歲以上受僱者比重約 1.6%。
- (4)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要件之效果，本報告採用 2023 下半年台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有關投資擴廠、新增產能之統計數據，自 2021 年以來，約 41.7% 製造業者「已新增產能且預計再投入」，反之有 58.3% 的業者沒有新增產能。故假設刪除此要件，約增加 1.4 倍 (58.3%/41.7%) 的業者得以申請適用。
- (5)根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之非屬主管及監督人員員工數占整體員工數之比率，推估基層員工占比約 88%。
- (6)本報告低推估係以 103 年至 107 年申請本條租稅優惠適用資料為基礎，又根據過去相關租稅優惠施行經驗，自發比重約占 6 成，誘發比重約占 4 成，爰假設本項租稅優惠不延期，中小企業每年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基層員工之薪資總額為 0.60 億元<sup>3</sup>。
- (7)增僱 24 歲以下薪資之加成率由 150%提高至 200%之效果，本報告以加成率之增加率 33%(50%/150%)作為誘發申請適用之增加比例；增僱 65 歲以上薪資之加成率由 130%提高至 200%之效果，本報告以加成率之增加率 54%(70%/130%)作為誘發申請適用之增加比例，推估本

---

<sup>3</sup> 計算公式：[(申請適用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之年平均薪資總額×自發增僱比重)+(申請適用增僱員工之年平均薪資總額×65 歲以上受僱者占 24 歲以上受僱者比重×自發增僱比重)]×基層員工占比×中小企業家數成長效果×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之效果×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要件之效果={[(0.26 億元×0.6)+(4.25 億元×1.6%×0.6)]×88%×1.2×2.05×1.4}

項租稅優惠修正延長，將誘發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基層員工之薪資總額為 0.55 億元<sup>4</sup>。

(8)依申請適用之統計資料，105 年至 107 年申請適用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人數計 448 人，平均每年增僱人數 224 人，103 年至 107 年申請適用增僱 25 歲以上員工人數計 8,817 人，平均每年增僱人數 2,204 人，推估本項租稅優惠修正延長，將誘發增僱人數 427 人<sup>5</sup>。

(9)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109 年至 111 年平均每家中小企業營業額為 1,646 萬元，平均每家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5.79 人，平均每人營業額為 284.28 萬元 (1,646 萬元/5.79 人)。

(10)根據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之平均純益率為 7.39%。

### 3.第 2 項基層員工加薪優惠相關假設

(1)依申請適用統計資料，原條文第 3 項啟動期間 105 年至 106 年申請適用之加薪薪資總額為 0.60 億元，平均每年加薪薪資為 0.30 億元。

---

<sup>4</sup> 計算公式：[(申請適用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之年平均薪資總額×誘發增僱比重×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加成率由 150%提高至 200%之效果)+(申請適用增僱員工之年平均薪資總額×65 歲以上受雇者占 24 歲以上受雇者比重×誘發增僱比重×增僱 65 歲以上員工薪資加成率由 130%提高至 200%之效果)]×基層員工占比×中小企業家數成長效果×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之效果×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要件之效果}=[(0.26 億元×40%×1.33)+(4.25 億元×1.6%×40%×1.54)]×88%×1.2×2.05×1.4

<sup>5</sup> 計算公式：[(申請適用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年平均人數×誘發增僱比重×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加成率由 150%提高至 200%之效果)+(申請適用增僱員工之年平均薪資總額×65 歲以上受雇者占 24 歲以上受雇者比重×誘發增僱比重×增僱 65 歲以上員工薪資加成率由 130%提高至 200%之效果)]×基層員工占比×中小企業家數成長效果×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之效果×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要件之效果}=[(224 人×40%×1.33)+(2,204 人×1.6%×40%×1.54)]×88%×1.2×2.05×1.4

- (2)基層員工適用月經常性薪資採逐年滾動式調整。根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統計，111年7月份月經常薪資級距介於4.5萬至6.2萬之就業人數約103萬人(屬專業人員之職類別)，適用之月經常薪資從5萬調高至6.2萬，專業人員之職類別在施行期間皆可納入適用，此比例約占基層員工數18%。本報告據此假設得適用本項優惠之基層員工數增加約兩成。
- (3)本報告低推估係以105年至106年申請本條租稅優惠適用資料為基礎，又根據過去相關租稅優惠施行經驗，自發比重約占6成，誘發比重約占4成，爰假設本項租稅優惠不延期，中小企業每年加薪之薪資總額為0.53億元<sup>6</sup>。
- (4)為基層員工加薪加成率由130%提高至175%之效果，本報告以加成率之增加率35%(45%/130%)作為誘發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之增加比例，推估本項租稅優惠修正延長，將誘發加薪之薪資總額為0.48億元<sup>7</sup>。
- (5)產業誘發效果：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有利於提高勞工生產效率，進而帶動中小企業生產力提升，利用CGE模型推估，GDP將增加2.83億元。
- (6)依申請適用之統計資料，105年至106年申請適用加薪人數計3,738人，平均每年加薪人數1,869人，推估本

---

<sup>6</sup> 計算公式：申請適用加薪之年平均薪資總額×自發增僱比重×中小企業家數成長效果×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之效果×基層員工適用月經常性薪資採逐年滾動式調整=[0.30億元×0.6×1.2×2.05×1.2]

<sup>7</sup> 計算公式：申請適用加薪之年平均薪資總額×誘發加薪比重×加成率提高之效果×中小企業家數成長效果×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之效果×基層員工適用月經常性薪資採逐年滾動式調整=[0.30億元×0.4×1.35×1.2×2.05×1.2]

項租稅優惠修正延長，將誘發加薪人數 2,979 人<sup>8</sup>，平均加薪金額為 1.61 萬元<sup>9</sup>。

(7)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近 3 年 (109 年至 111 年)占 GDP 比例平均為 35.2%。

##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1.第 1 項增僱青年及高齡本國籍基層員工優惠

#### (1)最初收入損失法

=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基層員工之薪資總額×加成減除比率 100%×營所稅有效稅率

=0.60 億元×100%×13.94%

=0.08 億元

#### (2)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損失

a.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增僱員工產生之稅收損失

=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基層員工之薪資總額×加成減除比率 100%×營所稅有效稅率

=0.08 億元+0.55 億元×100%×13.94%

---

<sup>8</sup> 計算公式：申請適用加薪年平均人數×誘發加薪比重×加成率提高之效果×中小企業家數成長效果×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之效果×基層員工適用月經常性薪資採逐年滾動式調整=[1,869 人×0.4×1.35×1.2×2.05×1.2]

<sup>9</sup> 計算公式：(4,782 萬元/2,979 人)

$$= \underline{0.08} \text{ 億元} + \underline{0.08} \text{ 億元}$$

$$= \underline{0.16} \text{ 億元}$$

b. 誘發增僱員工帶動營所稅增加

$$= \text{誘發員工增加數} \times \text{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 \times \text{純益率}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underline{427} \text{ 人} \times 284.28 \text{ 萬元} \times 7.39\% \times 13.94\%$$

$$= \underline{0.13} \text{ 億元}$$

c. 誘發增僱帶動綜所稅增加

$$= \text{誘發增僱員工人數} \times (\text{每人全年薪資報酬}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underline{427} \text{ 人} \times (69.27 \text{ 萬元} - 9.7 \text{ 萬元} - 13.1 \text{ 萬元} - 21.8 \text{ 萬元}) \times 5\%$$

$$= \underline{0.05} \text{ 億元}$$

d. 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underline{0.16} \text{ 億元} + \underline{0.13} \text{ 億元} + \underline{0.05} \text{ 億元} = \underline{0.02} \text{ 億元}$$

2. 第 2 項基層員工加薪優惠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 \text{加薪之薪資總額} \times \text{加成減除比率} \underline{75\%}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underline{0.53} \text{ 億元} \times \underline{75\%} \times 13.94\%$$

$$= \underline{0.06} \text{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損失

a.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加薪產生之稅收損失

=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加薪之薪資總額×加成減除比率 75%×營所稅有效稅率

=0.06 億元+0.48 億元×75%×13.94%

=0.06 億元+0.05 億元

=0.11 億元

b.誘發加薪帶動營所稅增加

=新增之營業盈餘×營所稅有效稅率

=GDP 增加數×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營所稅有效稅率

=2.83 億元×35.2%×13.94%

=0.14 億元

c.誘發加薪帶動綜所稅增加

=誘發加薪員工人數×(加薪後平均每人總薪資-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適用稅率-(加薪前平均每人總薪資-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適用稅率

=2,979 人×{[(69.27 萬元+1.61 萬元-9.7 萬元-13.1 萬元-21.8 萬元)×5%]-[(69.27 萬元-9.7 萬元-13.1 萬元-21.8 萬元)×5%]}

=2,979 人×(1.314 萬元-1.2335 萬元)

=0.02 億元

d.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0.11 \text{ 億元} + 0.14 \text{ 億元} + 0.02 \text{ 億元} = 0.05 \text{ 億元}$$

$$3. \text{租稅淨效益} = 0.02 \text{ 億元} + 0.05 \text{ 億元} = 0.07 \text{ 億元}$$

在低推估情境假設下，評估本條租稅優惠措施執行後，對國家稅收每年可產生淨效益 0.07 億元，如表 1 所示。

參考 111 年勞動部「僱用獎助措施」，企業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9,000 元，一年約為 10.80 萬元（9,000 元×12 個月），達到本優惠之誘發增僱人數效果，補貼金額推估為 0.46 億元（427 人×10.80 萬元）。

另參考 112 年經濟部「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政府提供每人每月定額 920 元，共 6 個月之補貼，每人總計 0.55 萬元（920 元×6 個月）；113 年基本工資由 2.64 萬元調整至 2.747 萬元，調升 1,070 元，每人一年總計加薪額度為 1.28 萬元（1,070 元×12 個月），依此假設政府的補貼率約為 43%（0.55 萬元/1.28 萬元）達到本優惠之誘發之加薪金額，補貼金額推估約為 0.21 億元（0.48 億元×0.43）。

兩項優惠合計需編列之預算為 0.67 億元，相較之下，採行租稅優惠無須另外籌措財源，顯示採行租稅優惠較為有利。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租稅效益評估-低推估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 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 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	<u>0.08</u>	<u>0.16</u>	<u>0.18</u>	<u>0.02</u>	<u>0.46</u>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	<u>0.06</u>	<u>0.11</u>	<u>0.16</u>	<u>0.05</u>	<u>0.21</u>
合計	<u>0.14</u>	<u>0.27</u>	<u>0.34</u>	<u>0.07</u>	<u>0.67</u>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估算。

## B.高推估：依實際勞動結構及稅務申報狀況之推估數

###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1.共同假設

- (1)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111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約 690.4 萬人。
- (2)根據財政部統計，非獨資合夥組織且有應納稅額之中小企業約占 2 成，此為可能申請適用之中小企業比例。
- (3)根據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整體營所稅之平均有效稅率為 13.94%。
- (4)113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 9.7 萬元、標準扣除額 13.1 萬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 萬元，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9 萬元以下者，稅率 5%。
- (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平均月薪為 57,728 元，推估平均每人全年薪資報酬為 69.27 萬元(57,728 元×12 個月)。

#### 2.第 1 項增僱青年及高齡本國籍基層員工優惠相關假設

- (1)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111 年中小企業 24 歲以下受僱者占全總受僱人數 8.9%及 65 歲以上占 1.5%。
- (2)根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之非屬主管及監督人員員工數占整體員工數之比率，推估基層員工占比約 88%。
- (3)根據主計總處統計，103 至 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平均成長率為 1.80%，未啟動本項優惠期間之 108 年至 111 年為 0.93%，並考量可能申請適用之中小

企業家數約占 2 成，推估未提供本項租稅優惠企業每年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基層員工數 1,175 人<sup>10</sup>。

(4)增僱 24 歲以下薪資之加成率由 150%提高至 200%之效果，本報告以加成率之增加率 33%(50%/150%)作為誘發申請適用之增加比例；增僱 65 歲以上薪資之加成率由 130%提高至 200%之效果，本報告以加成率之增加率 54%(70%/130%)作為誘發申請適用之增加比例，推估本項租稅優惠修正延長，將誘發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基層員工數 1,496 人<sup>11</sup>。

(5)依 103 年至 107 年申請適用之增僱薪資總額 17.52 億元 (17.01 億元+0.51 億元)，增僱員工合計 9,265 人(8,817 人+448 人)，推估每位增僱員工適用之薪資約 18.91 萬元(17.52 億元/9,265 人)。

(6)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109 年至 111 年平均每家中小企業營業額為 1,646 萬元，平均每家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5.79 人，平均每人營業額為 284.28 萬元 (1,646 萬元/5.79 人)。

(7)根據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之平均純益率為 7.39%。

### 3. 第 2 項基層員工加薪優惠相關假設

(1)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111 年 7 月非主管及監督人員之受僱員工人數占比約 9 成，推估加薪之適用職類別勞工數約為 621.36 萬人(690.4 萬人×0.9)。

<sup>10</sup> 計算公式： $[690.4 \text{ 萬人} \times (8.90\% + 1.5\%) \times 88\% \times 0.93\% \times 0.2]$

<sup>11</sup> 計算公式： $\{690.4 \text{ 萬人} \times [(8.90\% \times 1.33) + (1.5\% \times 1.54)] \times 88\% \times (1.80\% - 0.93\%) \times 0.2\}$

- (2)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公布之 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經常性薪資調升情形，有 2.6%比例之調薪幅度在 6%以上，另調薪幅度在 3%至 6%之比例達 17.3%，假設其中高於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漲人數之比例為 2 成，約為 3.46%(17.3% $\times$ 0.2)，合計約為 6%(2.6%+3.46%)。
- (3)推估 111 年約有 6%的企業願意為員工調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並考量可能申請適用之中小企業家數約占 2 成，推估每年加薪員工數為 74,563 人(621.36 萬人 $\times$ 6% $\times$ 0.2)。
- (4)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公布之 105 年至 106 年(即啟動加薪優惠期間)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經常性薪資調升情形，調薪幅度在 3%至 6%區間假設其中排除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漲人數之比例為 2 成，推算該兩年度為員工調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平均比率為 4.44%，較前兩年度之平均比率 3.62% 增幅 22.65%(4.44%/3.62%)，及考量為基層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率由 130%提高至 150%之效果，本報告以加成率之增加率 35%(45%/130%)作為誘發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之增加比例，推估本項租稅優惠修正延長，每年將誘發加薪員工人數為 22,800 人(74,563 人 $\times$ 22.65% $\times$ 1.35)。
- (5)依申請適用統計資料，105 年至 106 年申請適用之加薪薪資總額 0.60 億元，加薪人數 3,738 位，推估每位員工適用之加薪薪資約 1.61 萬元(0.60 億元/3,738 人)。
- (6)產業誘發效果：同低推估情境之假設，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有利於提高勞工生產效率，進而帶動中小企業生產力提升，利用 CGE 模型推估，GDP 將增加 21.55 億元。

(7)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占 GDP 比例平均為 35.2%。

##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1.第 1 項增僱青年及高齡本國籍基層員工優惠

#### (1)最初收入損失法

=增僱員工人數×每位增僱員工適用之薪資×加成減除比率 100%×營所稅有效稅率

=1,175人×18.91 萬元×100%×13.94%

=0.31億元

#### (2)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損失

a.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增僱員工產生之稅收損失

=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增僱員工人數×每位增僱員工適用之薪資×加成減除比率 100%×營所稅有效稅率

=0.31億元+(1,496人×18.91 萬元×100%×13.94%)

=0.31億元+0.39億元

=0.70億元

b.誘發增僱員工帶動營所稅增加

=誘發員工增加數×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純益率×營所稅有效稅率

$$= \underline{1,496} \text{ 人} \times 284.28 \text{ 萬元} \times 7.39\% \times 13.94\%$$

$$= \underline{0.44} \text{ 億元}$$

c. 誘發增僱帶動綜所稅增加

$$= \text{誘發增僱員工人數} \times (\text{每人全年薪資報酬}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underline{1,496} \text{ 人} \times (69.27 \text{ 萬元} - 9.7 \text{ 萬元} - 13.1 \text{ 萬元} - 21.8 \text{ 萬元}) \times 5\%$$

$$= \underline{0.18} \text{ 億元}$$

d. 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underline{0.70} \text{ 億元} + \underline{0.44} \text{ 億元} + \underline{0.18} \text{ 億元} = -\underline{0.08} \text{ 億元}$$

2. 第 2 項基層員工加薪優惠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 \text{加薪員工人數} \times \text{每位員工適用之加薪金額} \times \text{加成減除比率} \underline{75\%}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74,563 \text{ 人} \times 1.61 \text{ 萬元} \times \underline{75\%} \times 13.94\%$$

$$= \underline{1.26} \text{ 億元}$$

(2) 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損失

a. 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加薪產生之稅收損失

$$= \text{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 \text{誘發加薪員工人數} \times \text{每位員工適用之加薪金額} \times \text{加成減除比率} \underline{75\%}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1.26 \text{ 億元} + (22,800 \text{ 人} \times 1.61 \text{ 萬元} \times 75\% \times 13.94\%)$$

$$= 1.26 \text{ 億元} + (3.67 \text{ 億元} \times 75\% \times 13.94\%)$$

$$= 1.26 \text{ 億元} + 0.38 \text{ 億元}$$

$$= 1.64 \text{ 億元}$$

b. 誘發加薪帶動營所稅增加

$$= \text{新增之營業盈餘}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text{GDP 增加數} \times \text{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21.55 \text{ 億元} \times 35.2\% \times 13.94\%$$

$$= 1.06 \text{ 億元}$$

c. 誘發加薪帶動綜所稅增加

$$= \text{誘發加薪員工人數} \times (\text{加薪後平均每人總薪資}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加薪前平均每人總薪資}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22,800 \text{ 人} \times \{[(69.27 \text{ 萬元} + 1.61 \text{ 萬元} - 9.7 \text{ 萬元} - 13.1 \text{ 萬元} - 21.8 \text{ 萬元}) \times 5\%] - [(69.27 \text{ 萬元} - 9.7 \text{ 萬元} - 13.1 \text{ 萬元} - 21.8 \text{ 萬元}) \times 5\%]\}$$

$$= 22,800 \text{ 人} \times (1.314 \text{ 萬元} - 1.2335 \text{ 萬元})$$

$$= 0.18 \text{ 億元}$$

d. 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1.64 \text{ 億元} + 1.06 \text{ 億元} + 0.18 \text{ 億元} = -0.40 \text{ 億元}$$

$$3. \text{租稅淨效益} = -0.08 \text{ 億元} - 0.40 \text{ 億元} = -0.48 \text{ 億元}$$

在高推估情境假設下，評估本條租稅優惠措施執行後，對國家稅收每年將產生淨損失0.48億元，如表 2 所示。

參考 111 年勞動部「僱用獎助措施」，企業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9,000 元，一年約為 10.80 萬元（9,000 元×12 個月），達到本優惠之誘發增僱人數效果，補貼金額推估為 1.62 億元（1,496 人×10.80 萬元）。

另參考 112 年經濟部「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政府提供每人每月定額 920 元，共 6 個月之補貼，每人總計 0.55 萬元（920 元×6 個月）；113 年基本工資由 2.64 萬元調整至 2.747 萬元，調升 1,070 元，每人一年總計加薪額度為 1.28 萬元（1,070 元×12 個月），依此假設政府的補貼率約為 43%（0.55 萬元/1.28 萬元）達到本優惠之誘發之加薪金額，補貼金額推估約為 1.58 億元（3.67 億元×0.43）。

兩項優惠合計需編列之預算為 3.20 億元，相較之下，採行租稅優惠為租稅損失但金額較補貼為低，顯示採行租稅優惠仍相對有利。

表 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租稅效益評估-高推估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 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 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	<u>0.31</u>	<u>0.70</u>	<u>0.62</u>	<u>-0.08</u>	<u>1.62</u>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	<u>1.26</u>	<u>1.64</u>	<u>1.24</u>	<u>-0.40</u>	<u>1.58</u>
合計	<u>1.57</u>	<u>2.34</u>	<u>1.86</u>	<u>-0.48</u>	<u>3.20</u>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估算。

### 三、財源籌措方式

在低推估情境下，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產生 0.14 億元租稅損失；而根據「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效益達 0.34 億元，可產生約 0.07 億元租稅淨效益，故無須另外籌措財源。

在高推估情境下，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產生 1.57 億元租稅損失；而根據「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效益為 1.86 億元，約帶來淨損失 0.48 億元。

高推估情境雖為租稅淨損失，但金額有限且低於政府採直接補貼政策所需之金額，說明採行租稅優惠仍相對有利，本條文不僅有利中小企業進行留才攬才之規劃，且有助促進青年及高齡者就業，活化我國勞動力，並提升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帶動更多商機，其租稅效益擴及以後年度，尚無法衡量，惟長期而言應高於稅收損失金額。

#### 四、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為提供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加薪之租稅優惠評估，評量指標以加成減除金額為衡量之參考。

#####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以本條例適用期間作為評估期間，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三年作第一次評估，實施滿五年再評估一次。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 五、總結

稅式支出報告之租稅措施，依「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如下：

- (一) 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低推估情境下每年有 0.14 億元的稅損；高推估情境下每年有 1.57 億元的稅損。
- (二) 採最終收入損失法，低推估情境下每年有 0.27 億元的稅損及 0.34 億元的租稅收益；高推估情境下每年有 2.34 億元稅損及 1.86 億元租稅收益。
- (三) 每年租稅淨損益，低推估情境下為淨效益 0.07 億元；高推估情境下為淨損失 0.48 億元。
- (四) 採等額支出法，低推估情境下政府需補貼 0.67 億元；高推估情境下政府需補貼 3.20 億元。

綜上，本條措施在低推估情境下將可帶來正面的租稅淨效益，如以補助的方式達到相同政策效果，金額將明顯高於稅式支出，故租稅措施相對有利。

高推估情境雖為租稅淨損失，但金額相對有限且低於直接補貼支出，仍相對有利，本條文有利中小企業留才攬才之規劃，促進青年及高齡者就業，活化我國勞動力，並提升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其效益擴及以後年度，長期而言可創造正面之租稅效益。